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

2017年 12月 31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 3月 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1
§11 重大事件揭示	7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2
§13 备查文件目录	8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83
13.2 存放地点	83
13.3 查阅方式	8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场内简称	银河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150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3月 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04,379.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 6月 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 300成长 分级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 级 A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 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银河增强	银河优先	银河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7	150121	1501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 总额	7,100,325.23份	2,702,027.00份	2,702,027.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 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
------	--

	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在有效复制目标指数的基础上,在一定程度内调整个股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目标指数。本基金将利用数量化模型,对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数量化模型进行优化改善,力求减少跟踪误差,改进指数跟踪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看,银河沪深 300 成长优先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河沪深 300 成长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银河沪深 300 成长优先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银河沪深 300 成长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吴荣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21-62677777-213117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61
传真		021-38568769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200041
法定代表人	刘立达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号中建大厦 15楼 2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号兴业大厦 20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号环球金融中心 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号投资广场 23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2,317.20	-3,763,493.22	68,751,908.24
本期利润	4,650,158.60	-5,442,485.29	52,364,516.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57	-0.1530	0.64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02%	-13.72%	50.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16%	-10.83%	15.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17,889.68	4,768,608.78	13,448,935.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93	0.2026	0.34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09,826.85	26,499,785.72	50,258,696.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2	1.126	1.2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09%	21.76%	36.5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5.21%	0.88%	9.17%	0.91%	-3.96%	-0.03%
过去六个月	8.16%	0.79%	13.20%	0.78%	-5.04%	-0.03%

过去一年	19.16%	0.68%	26.45%	0.69%	-7.29%	-0.01%
过去三年	22.39%	1.66%	24.56%	1.58%	-2.17%	0.08%
过去五年	0.00%	1.46%	0.00%	1.46%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9%	1.46%	56.30%	1.46%	-11.21%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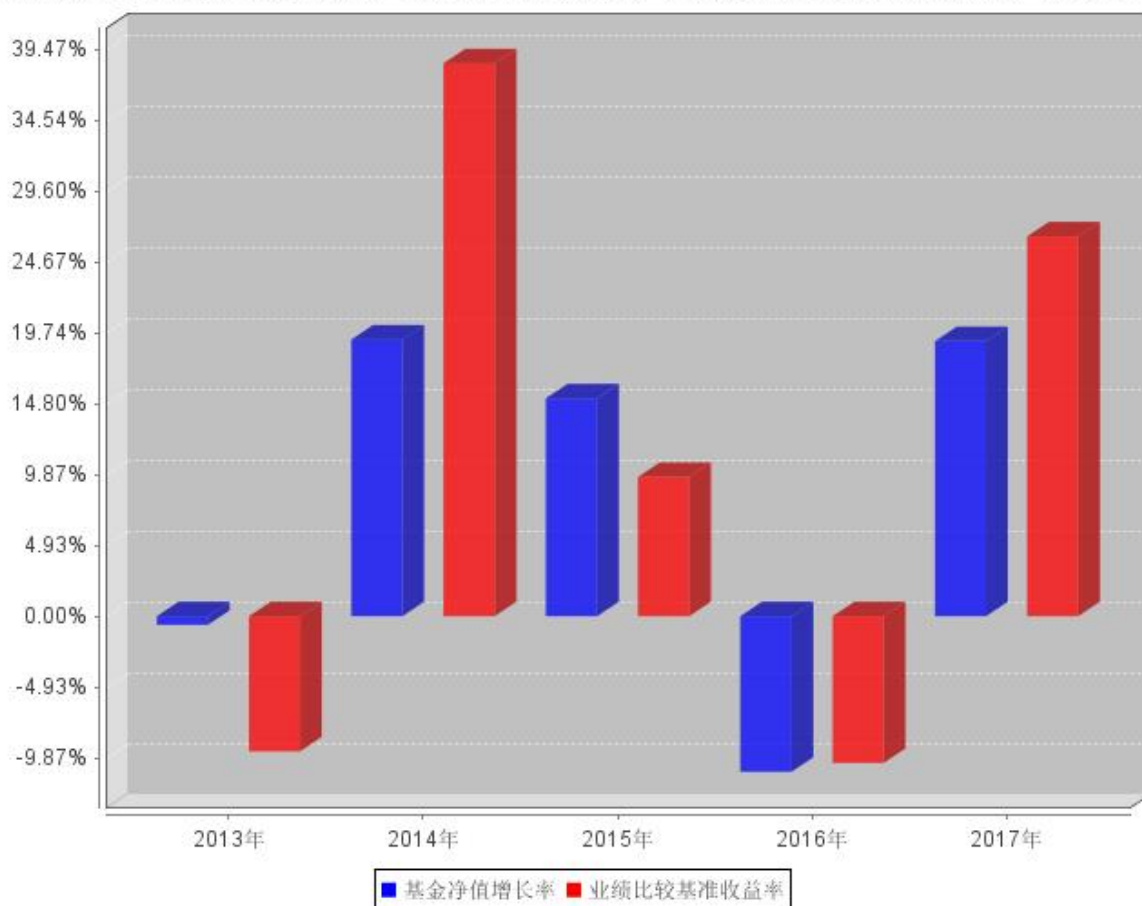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2013年 03月 29日本基金成立，根据《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 03月 29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银河基金公司旗下共管理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博	基金经理	2013年 3月 29 日	-	12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华夏银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期间从事企业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购并等工作。2006年 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经理、衍生品数量化投资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等职务，现担任基金经理。2009年 12月起担任银河沪深 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 3月起担任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 3月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 12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 9月起担任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

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对组合参照指数成份股进行标准化配置，整体来看，蓝筹股的表现好于成长股的表现。

二、三季度，对指数样本股，采用行业中性策略进行指数权重的配置，对市场增强部分，采用量化增强的策略。

四季度，基本上回归了指数标准权重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1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5.1 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走势判断

从宏观的角度

一季度，通胀无忧，出口、消费和基建投资将发挥主要的经济拉动作用，宏观经济短期虽有下行波动，但看不到大的风险因素，支持龙头企业利润的改善和市场的震荡上行。风险因素在于美国加息

从量化投资的角度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短期来看市场的上涨可以用动量的因素来解释，利润的增长和企业经营能力的提升对强势品种的上涨，不足以提供充分的解释。一季度会逐渐面临估值切换和一季报的预期，业绩的因素会逐渐增强，

风险因素在于美国持续的加息，对实体经济构成压力。

4.5.2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市场组合，采用基本面分析选股的策略，主要关注以下投资机会：

关注价值投资的主线，以及龙头企业持续的竞争优势。

关注消费升级带来的各行业持续性的业绩增长。

中国经济走到今天，人口红利已经释放完毕，接下来促进中国经济增长的红利是智力红利，体现在创新和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包括一些技术创新性公司和智能制造类的公司，以及企业级服务的公司具有持续的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采取外部法律顾问授课和内部监察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决策、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其多数

拥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同时不断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估值工作管理规定及程序，对估值相关的各个环节均配有专门的人员实施、把控，并保证环节的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实施后，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连续 60 个交易日低于 5000 万元解决方案的报告》。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18) 审字第 60821717_B1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

	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石静筠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号环球金融中心 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 3月 26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月 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59,215.02	2,193,185.01
结算备付金		29,821.81	10,800.47
存出保证金		3,443.81	5,01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501,167.67	24,526,264.38
其中：股票投资		15,447,667.67	24,526,264.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5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993.30	1,145.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51.37	47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598,992.98	26,736,88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月 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1,336.07	3,608.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154.83	29,743.64
应付托管费		3,830.94	5,948.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757.76	21,235.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16,086.53	176,561.05
负债合计		189,166.13	237,09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291,937.17	21,731,176.94
未分配利润	7.4.7.10	5,117,889.68	4,768,60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9,826.85	26,499,78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98,992.98	26,736,882.8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12 元，其中优先份额参考净值为 1.050 元，进取份额参考净值为 1.574 元，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504,379.23 份，其中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2,702,027.00 份，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2,702,027.00 份，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7,100,325.2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 年 12月 31日
一、收入		5,484,181.30	-4,435,047.21
1.利息收入		30,414.68	48,847.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0,406.62	48,847.85
债券利息收入		8.0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68,252.38	-2,827,249.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67,138.19	-3,603,167.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402.6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96,711.50	775,917.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77,841.40	-1,678,992.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672.84	22,346.98
减：二、费用		834,022.70	1,007,438.0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8,157.48	397,482.00
2.托管费	7.4.10.2.2	51,631.50	79,496.5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99,467.49	95,517.6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424,766.23	434,94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0,158.60	-5,442,485.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0,158.60	-5,442,485.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31,176.94	4,768,608.78	26,499,785.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50,158.60	4,650,158.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39,239.77	-4,300,877.70	-14,740,117.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12,554.59	814,036.01	2,826,590.60
2 基金赎回款	-12,451,794.36	-5,114,913.71	-17,566,708.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91,937.17	5,117,889.68	16,409,826.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809,761.61	13,448,935.35	50,258,696.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42,485.29	-5,442,485.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78,584.67	-3,237,841.28	-18,316,425.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876,225.21	1,100,060.10	7,976,285.31
2 基金赎回款	-21,954,809.88	-4,337,901.38	-26,292,711.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31,176.94	4,768,608.78	26,499,785.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立达</u>	<u>刘立达</u>	<u>秦长建</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2]1594 号《关于核准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 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14,991,791.4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央行票据、现金、股指期货等, 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得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包括沪深 300 成长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 (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 等。

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并依法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 投资于沪深 300 成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法律法规允许, 本基金可以将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95%+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

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 / (损失) 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 / (损失) 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 /（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权证收益 /（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河沪深 300 成长份额、银河沪深 300 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

300成长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银河沪深 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 300成长进取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4.4.12 分部报告

注: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年 12月 20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年 4月 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年 9月 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年 5月 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年 1月 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年 1月 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年 1月 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年 1月 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年 12月 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 [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 [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月 31日
活期存款	1,059,215.02	2,193,185.0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059,215.02	2,193,185.0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 12月 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298,312.16	15,447,667.67	2,149,355.51
贵金属投资 -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3,500.00	53,500.00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53,500.00	53,5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351,812.16	15,501,167.67	2,149,355.5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 12月 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654,750.27	24,526,264.38	-1,128,485.89
贵金属投资 -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5,654,750.27	24,526,264.38	-1,128,485.8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月 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68.89	1,137.4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74	5.39
应收债券利息	6.25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66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76	2.53

合计	993.30	1,145.38
----	--------	----------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月 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757.76	21,235.6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8,757.76	21,235.6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月 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7.87	13.62
预提信息披露费	75,000.00	125,000.00
预提审计费用	40,000.00	5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1,008.66	1,547.43
合计	116,086.53	176,561.0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534,177.28	21,731,176.94

本期申购	9,273.64	8,562.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2017年 1月 3日 基金拆分 份额折算前	23,543,450.92	21,739,739.55
基金拆分 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528,655.80	-
本期申购	2,219,026.86	2,003,991.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786,754.35	-12,451,794.36
本期末	12,504,379.23	11,291,937.17

注：（1）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河沪深 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 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 300成长进取份额。

（2）申购含配对转换入份额，赎回含配对转换出份额。

（3）根据《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对银河沪深 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 300成长优先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当银河沪深 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2.000元或以上；当银河沪深 300成长进取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银河沪深 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 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 300成长进取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4）本基金于 2017年 1月 3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对银河沪深 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 300成长优先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方法进行份额调整。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月 5日发布的《关于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公告》，折算前银河沪深 300成长份额为 14,949,138.92份，银河沪深 300成长优先份额为 4,297,156.00份；折算后银河沪深 300成长份额为 15,477,794.72份，银河沪深 300成长优先份额为 4,297,156.00份，银河沪深 300成长优先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份额为银河沪深 300成长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997,285.77	-6,228,676.99	4,768,608.78
本期利润	1,372,317.20	3,277,841.40	4,650,158.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62,087.67	661,209.97	-4,300,877.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992,747.05	-178,711.04	814,036.01
基金赎回款	-5,954,834.72	839,921.01	-5,114,913.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407,515.30	-2,289,625.62	5,117,889.6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414.32	48,194.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6.77	424.12
其他	695.53	229.26
合计	30,406.62	48,847.8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7,661,411.03	35,987,683.6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5,894,272.84	39,590,851.5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67,138.19	-3,603,167.8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 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402.69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402.69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 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404.5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3,000.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1.81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402.69	-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 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 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96,711.50	775,917.89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96,711.50	775,917.8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 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7,841.40	-1,678,992.07
——股票投资	3,277,841.40	-1,678,992.0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3,277,841.40	-1,678,992.0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 月 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672.18	22,251.28
转换费收入	0.66	95.70
合计	7,672.84	22,346.98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 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9,467.49	95,517.6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99,467.49	95,517.64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 月 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5,000.00	125,000.00
上市年费	60,000.00	60,000.00
指数使用费	199,461.23	199,621.94
银行费用	305.00	320.00
合计	424,766.23	434,941.9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2 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8,157.48	397,482.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492.53	264,704.9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

首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631.50	79,496.5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产生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A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9	-	-	-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966,193.70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56,422.66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7,122,616.36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 级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A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3月 29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786,107.83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80,085.87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966,193.70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6003%	-	-

注：(1)期间申购 /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根据《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管理人以 2017年 1月 3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

日，本期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增加全部来自于份额折算。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2016年 1月 1日至 2016年 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059,215.02	29,414.32	2,193,185.01	48,194.47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年 12月 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002466	天齐 锂业	2017年 12月 26 日	2018 年 1月 3日	未上市 的配股	11.06	53.21	420	4,645.20	22,348.20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4	宁行转债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1月12日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518	51,800.00	51,800.00	
128028	赣锋转债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17	1,700.00	1,700.00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59			19,300	566,252.62	281,587.00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年12月5日	重大事项停牌	37.94			5,400	137,160.00	204,876.00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年7月4日	重大事项停牌	52.04			2,800	299,253.66	145,712.00	
000540	中天	2017	重大事项	7.35			13,400	134,382.48	98,490.00	

	金融	年 8 项停牌 月 21 日							
300104	乐视 网	2017 年 4 重大事 月 17 项停牌 日	3.91	2018 年 1 月 24 日	13.80	16,000	434,766.30	62,560.00	
600666	奥瑞 德	2017 年 4 重大事 月 27 项停牌 日	17.40			2,400	50,388.97	41,760.00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理念控制、员工素质控制、组织结构和授权控制等创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本基金管理人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一套进行分类、评估、控制和报告的机制、制度和措施,通过风险定位系统建立起基于流程再造和流程管理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有效保障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四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控体系，主要包括：(1) 员工自律；(2) 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3) 总经理领导下的监察部和风险控制专员的检查、监督；(4) 董事会领导下的督察长办公室和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控制和指导。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专员岗，专门负责对投资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出具监督意见和风险建议；对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章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授权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投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其它风险相关事项。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 300 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因此，利率风险不是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 -1 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59,2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1,059,215.02
结算备付金	29,82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9,821.81
存出保证金	3,443.81	0.00	0.00	0.00	0.00	0.00	3,44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53,500.00	0.00	0.00	15,447,667.67	15,501,167.6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993.30	993.3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351.37	4,351.37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92,480.64	0.00	53,500.00	0.00	0.00	15,453,012.34	16,598,992.98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1,336.07	21,336.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19,154.83	19,154.83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3,830.94	3,83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28,757.76	28,757.76
应付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116,086.53	116,086.53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89,166.13	189,166.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92,480.64	0.00	53,500.00	0.00	0.00	15,263,846.21	16,409,826.85
上年度末 2016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 -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93,1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93,185.01
结算备付金	10,8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0.47
存出保证金	5,0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5,01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24,526,264.38	24,526,264.3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1,145.38	1,145.38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73.72	473.72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208,999.33	0.00	0.00	0.00	0.00	24,527,883.48	26,736,882.81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608.08	3,608.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29,743.64	29,743.64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5,948.70	5,948.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21,235.62	21,235.62
应付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176,561.05	176,561.05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37,097.09	237,097.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08,999.33	0.00	0.00	0.00	0.00	24,290,786.39	26,499,785.72
---------	--------------	------	------	------	------	---------------	---------------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2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2016年 12月 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82.14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82.14	-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 12月 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月 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值比例 (%)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15,447,667.67	94.14	24,526,264.38	9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权证投资				
其他				
合计	15,447,667.67	94.14	24,526,264.38	92.5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变动时，股票资产相应的理论变动值；		
	2 假定沪深 300 指数变化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 测算时期为 3 个月，对于交易少于 3 个月的资产，默认其波动与指数同步。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上升 5%	869,012.24	1,316,851.25
	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下降 5%	-869,012.24	-1,316,851.25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590,334.4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48,273.2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62,56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3,014,388.5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11,875.87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上年度末余额人民币 0.00 元,2017 年度转入第三层次人民币 245,440.00 元,转出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当期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人民币 -182,880.00 元,购买人民币 0.00 元,出售人民币 0.00 元,本期末余额人民币 62,560.00 元,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人民币 -182,880.00 元。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47,667.67	93.06
	其中：股票	15,447,667.67	93.06
2	固定收益投资	53,500.00	0.32
	其中：债券	53,500.00	0.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9,036.83	6.56
7	其他各项资产	8,788.48	0.05
8	合计	16,598,992.9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574.00	0.29
B	采矿业	112,236.00	0.68
C	制造业	6,078,909.11	37.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267.68	0.11

E	建筑业	320,080.39	1.95
F	批发和零售业	165,277.90	1.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196.47	0.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5,773.46	2.35
J	金融业	6,211,360.04	37.85
K	房地产业	825,486.75	5.0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842.26	1.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7,653.19	0.8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3,596.00	0.6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9,378.40	1.52
S	综合	-	-
	合计	15,006,631.65	91.45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8,476.02	2.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560.00	0.38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441,036.02	2.69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6,500	2,554,270.00	15.57
2	600519	贵州茅台	1,719	1,198,985.31	7.31
3	600036	招商银行	35,066	1,017,615.32	6.20
4	600016	民生银行	83,813	703,191.07	4.29
5	000333	美的集团	12,213	676,966.59	4.13
6	600000	浦发银行	48,188	606,686.92	3.70

7	000001	平安银行	42,008	558,706.40	3.40
8	002415	海康威视	9,691	377,949.00	2.30
9	600276	恒瑞医药	4,699	324,137.02	1.98
10	600048	保利地产	21,821	308,767.15	1.88
11	002142	宁波银行	16,247	289,359.07	1.76
12	601668	中国建筑	26,995	243,494.90	1.48
13	600309	万华化学	5,400	204,876.00	1.25
14	600518	康美药业	8,795	196,656.20	1.20
15	002027	分众传媒	13,507	190,178.56	1.16
16	600015	华夏银行	19,428	174,852.00	1.07
17	002466	天齐锂业	3,220	171,336.20	1.04
18	002594	比亚迪	2,498	162,494.90	0.99
19	600690	青岛海尔	8,383	157,935.72	0.96
20	002739	万达电影	2,800	145,712.00	0.89
21	002450	康得新	6,511	144,544.20	0.88
22	000538	云南白药	1,401	142,607.79	0.87
23	601012	隆基股份	3,893	141,860.92	0.86
24	600741	华域汽车	4,378	129,982.82	0.79
25	002236	大华股份	5,576	128,749.84	0.78
26	601009	南京银行	15,575	120,550.50	0.73
27	002475	立讯精密	5,100	119,544.00	0.73
28	000413	东旭光电	12,356	115,899.28	0.71
29	600340	华夏幸福	3,673	115,295.47	0.70
30	002008	大族激光	2,296	113,422.40	0.69
31	300136	信维通信	2,195	111,286.50	0.68
32	002460	赣锋锂业	1,500	107,625.00	0.66
33	002202	金风科技	5,268	99,301.80	0.61
34	000540	中天金融	13,400	98,490.00	0.60

35	601225	陕西煤业	11,975	97,716.00	0.60
36	300070	碧水源	5,271	91,557.27	0.56
37	600066	宇通客车	3,705	89,179.35	0.54
38	300072	三聚环保	2,448	85,998.24	0.52
39	600804	鹏博士	4,996	85,081.88	0.52
40	000423	东阿阿胶	1,400	84,378.00	0.51
41	002252	上海莱士	4,116	81,702.60	0.50
42	600606	绿地控股	11,067	80,789.10	0.49
43	600522	中天科技	5,782	80,601.08	0.49
44	300124	汇川技术	2,695	78,208.90	0.48
45	000625	长安汽车	6,096	76,809.60	0.47
46	002310	东方园林	3,797	76,585.49	0.47
47	600816	安信信托	5,755	75,275.40	0.46
48	601155	新城控股	2,498	73,191.40	0.45
49	000963	华东医药	1,315	70,852.20	0.43
50	600637	东方明珠	3,998	66,606.68	0.41
51	600535	天士力	1,821	64,791.18	0.39
52	600208	新湖中宝	12,375	64,597.50	0.39
53	601997	贵阳银行	4,786	63,940.96	0.39
54	002558	巨人网络	1,721	63,332.80	0.39
55	002044	美年健康	2,800	61,236.00	0.37
56	600482	中国动力	2,398	59,494.38	0.36
57	600297	广汇汽车	7,277	58,361.54	0.36
58	002508	老板电器	1,200	57,720.00	0.35
59	600074	ST保千里	5,800	57,246.00	0.35
60	300015	爱尔眼科	1,700	52,360.00	0.32
61	600436	片仔癀	801	50,623.20	0.31
62	300017	网宿科技	4,573	48,656.72	0.30

63	600415	小商品城	8,385	48,465.30	0.30
64	002714	牧原股份	900	47,574.00	0.29
65	000826	启迪桑德	1,396	46,095.92	0.28
66	000008	神州高铁	4,992	43,680.00	0.27
67	300027	华谊兄弟	4,939	43,117.47	0.26
68	000671	阳光城	5,399	42,490.13	0.26
69	600663	陆家嘴	2,200	41,866.00	0.26
70	002074	国轩高科	1,847	41,114.22	0.25
71	300315	掌趣科技	7,186	39,954.16	0.24
72	002624	完美世界	1,102	36,872.92	0.22
73	002426	胜利精密	6,285	36,641.55	0.22
74	600704	物产中大	5,288	36,064.16	0.22
75	000938	紫光股份	500	36,015.00	0.22
76	300144	宋城演艺	1,898	35,416.68	0.22
77	002352	顺丰控股	702	35,352.72	0.22
78	000627	天茂集团	4,392	35,136.00	0.21
79	000415	渤海金控	5,590	32,198.40	0.20
80	000959	首钢股份	4,886	29,218.28	0.18
81	002601	龙蟠佰利	1,801	28,852.02	0.18
82	600688	上海石化	4,393	27,807.69	0.17
83	002602	世纪华通	800	27,184.00	0.17
84	002174	游族网络	1,201	26,782.30	0.16
85	000723	美锦能源	3,697	25,472.33	0.16
86	300251	光线传媒	2,405	25,132.25	0.15
87	603833	欧派家居	200	23,610.00	0.14
88	002411	必康股份	800	21,336.00	0.13
89	002468	申通快递	800	19,752.00	0.12
90	603160	汇顶科技	200	19,388.00	0.12

91	002555	三七互娱	900	18,486.00	0.11
92	002608	江苏国信	1,798	18,267.68	0.11
93	600233	圆通速递	901	15,091.75	0.09
94	600188	兖州煤业	1,000	14,520.00	0.09
95	002841	视源股份	200	14,500.00	0.09
96	600390	五矿资本	998	11,776.40	0.07
97	002831	裕同科技	200	11,176.00	0.07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5	信威集团	19,300	281,587.00	1.72
2	300104	乐视网	16,000	62,560.00	0.38
3	002129	中环股份	4,798	55,129.02	0.34
4	600666	奥瑞德	2,400	41,760.00	0.2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042,701.00	7.71
2	600036	招商银行	1,207,659.00	4.56
3	600015	华夏银行	692,868.00	2.61
4	601997	贵阳银行	657,854.00	2.48
5	600000	浦发银行	514,034.00	1.94
6	002415	海康威视	509,179.00	1.92
7	600518	康美药业	352,389.00	1.33

8	600016	民生银行	335,798.00	1.27
9	600690	青岛海尔	313,301.00	1.18
10	002027	分众传媒	307,135.00	1.16
11	000415	渤海金控	304,520.00	1.15
12	600816	安信信托	299,767.00	1.13
13	600048	保利地产	291,269.00	1.10
14	601012	隆基股份	264,878.00	1.00
15	601211	国泰君安	262,961.56	0.99
16	000413	东旭光电	243,581.00	0.92
17	002008	大族激光	237,575.00	0.90
18	300136	信维通信	230,755.00	0.87
19	600606	绿地控股	224,733.00	0.85
20	000538	云南白药	208,541.35	0.79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603,424.00	9.82
2	002142	宁波银行	1,942,630.32	7.33
3	000333	美的集团	1,480,671.19	5.59
4	601009	南京银行	1,382,621.56	5.22
5	000001	平安银行	1,356,196.00	5.12
6	600519	贵州茅台	1,125,151.00	4.25
7	600000	浦发银行	1,012,461.97	3.82
8	600015	华夏银行	918,526.24	3.47
9	600016	民生银行	850,261.64	3.21
10	002736	国信证券	739,714.00	2.79

11	600036	招商银行	685,884.00	2.59
12	000686	东北证券	532,994.52	2.01
13	601997	贵阳银行	521,748.44	1.97
14	002415	海康威视	500,507.82	1.89
15	601211	国泰君安	496,112.00	1.87
16	601668	中国建筑	469,356.92	1.77
17	000413	东旭光电	440,239.51	1.66
18	600276	恒瑞医药	403,113.98	1.52
19	600816	安信信托	376,968.78	1.42
20	600340	华夏幸福	324,598.42	1.22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537,834.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661,411.03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3,500.00	0.3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10	合计	53,500.00	0.3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518	51,800.00	0.32
2	128028	赣锋转债	17	1,700.00	0.0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以量化增强和控制跟踪误差相结合，现阶段未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以量化增强和控制跟踪误差相结合，现阶段未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43.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3.30
5	应收申购款	4,351.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88.4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281,587.00	1.72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104	乐视网	62,560.00	0.38	重大事项停牌
3	600666	奥瑞德	41,760.00	0.25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1,088	6,526.03	628,192.00	8.85%	6,472,133.23	91.15%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A	125	21,616.22	1,481,635.00	54.83%	1,220,392.00	45.17%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B	210	12,866.80	10,000.00	0.37%	2,692,027.00	99.63%
合计	1,345	9,296.94	2,119,827.00	16.95%	10,384,552.23	83.0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511,200.00	4.09%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华夏未来泽时进取 6号	464,606.00	3.72%
3	方春娣	159,342.00	1.27%
4	林炳权	159,300.00	1.27%
5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华夏未来添时 1号基金	147,900.00	1.18%
6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华夏未来润时量化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271.00	1.04%
7	赖明理	120,500.00	0.96%

8	李大鹏	118,797.00	0.95%
9	张昕	105,712.00	0.85%
10	王书征	50,009.00	0.40%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魏灵峰	579,037.00	4.63%
2	孔瑞珍	249,400.00	1.99%
3	洪一权	200,000.00	1.60%
4	丁贵怡	110,531.00	0.88%
5	陈敏芳	110,000.00	0.88%
6	雷春怡	102,741.00	0.82%
7	苏维维	102,584.00	0.82%
8	郁万福	100,000.00	0.80%
9	刘启凯	62,321.00	0.50%
10	沈汝干	60,000.00	0.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0.00	0.0000%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A	0.00	0.0000%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B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0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A	0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B	0

	级 B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0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A	0
	银河沪深 300成长分级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沪深 300成长 分级	银河沪深 300成 长分级 A	银河沪深 300成 长分级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701,691.49	97,145,050.00	97,145,05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39,865.28	4,297,156.00	4,297,156.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28,300.50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786,754.35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3,718,913.80	-1,595,129.00	-1,595,129.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00,325.23	2,702,027.00	2,702,027.00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类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 2017年 9月 28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秦长建先生担任公司的督察长，董伯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2 2017年 12月 9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刘立达先生调任公司董事长，许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3 2017年 12月 19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范永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如下重大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0,000.00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5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132,343,584.07	52.89%	30,122.00	53.43%	-
中信证券		128,814,048.05	47.11%	26,258.14	46.57%	-

注：1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 (2) 初步确定；
- (3) 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海证券	27,404.50	100.00%				

中信证券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河优先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4 日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安信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4 日
3	关于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5 日
4	关于银河优先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5 日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名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6 日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最少定投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11 日
7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20 日

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2月 18日
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2月 23日
1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2月 27日
1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3月 10日
12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3月 31日
1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4月 19日
14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4月 21日

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4月 24日
1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4月 25日
1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4月 26日
1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4月 27日
1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4月 28日
2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4月 28日
21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5月 11日
2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券报》、《证	2017年 6月 1日

	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6月 15日
2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6月 30日
2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7月 1日
2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7月 12日
2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债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7月 14日
2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7月 21日
2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 7月 21日

	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网站	
30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7月 21日
3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蛋卷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 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8月 11日
3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 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8.1)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8月 1日
3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蛋卷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 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8月 11日
3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有债券估值调 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公司网站	2017年 8月 29日
35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半 年度报告 (2017.8.29)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8月 29日
3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参加申 购、定投交易费率优惠以及降 低定投起始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8月 31日

3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9月 22日
3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9月 25日
3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9月 28日
4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9月 29日
4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债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9月 29日
4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10月 24日
43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7年 10月 26日
44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	《中国证券报》、《证	2017年 11月 11日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4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11月 16日
4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11月 24日
4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11月 27日
4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12月 9日
4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7年 12月 19日
5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12月 20日
51	关于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12月 27日
5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 12月 30日

5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公司网站	2017年 12月 30日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19	6,966,193.70	156,422.66	7,122,616.36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注:本期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为本基金折算增加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 银河沪深 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号中建大厦 15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30日